

证券代码：400237

证券简称：天通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9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常洪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是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柯跃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非关联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向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发货要求，但杭州康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迟迟未履行发货义务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《购销合同》；2.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未发货部分的货款 17541301.01 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SFC-KH-202305，依照合同约定：“交货日期为按要求通知发货”，原告曾于 2024 年 5 月向被告提出发货要求，被告迟迟未履行发货义务，原告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再次向被告发送发货催告函后，被告仍未履行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，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

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浙0111民初7913号】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本案按富通光纤光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诉讼进展对财务方面暂无实质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浙 0111 民初 7913 号】

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